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在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文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文志先生、葛文琴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文志先生、葛文琴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